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7〕19-20170055号

当事人：广州市胜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69 号 4-10 楼 9 楼自编 911 房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7603088D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44010513100314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常武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经营的“丹参粉”属于冒用厂名、厂址的产品，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我局认定“丹参粉”为假冒伪劣商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零，货值金额为 500 元。

你单位经营未经备案且标识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假冒伪劣“足底排毒贴”。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认定为零，货值金额为 1500 元。

你单位未经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万痛筋骨贴 TM 远红外镇痛贴”。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 500 元，



货值金额为 500 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7 年 11 月 1 日); 2、杨常武的《询问笔录》(2017 年 11 月 7 日); 3、广州市胜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4、杨常武的身份证复印件; 5、《广州市胜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丹参粉”等产品的相关情况》; 6、现场检查照片; 7、仓库出货单(单号: 20170928-02)复印件; 8、[REDACTED]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REDACTED]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丹参粉”的《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9、“万痛筋骨贴 TM 远红外镇痛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收款收据》(NO: 1067658)复印件; 11、[REDACTE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REDACTED]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健康物质申请表》复印件; 13、《健康进社区, 幸福千万家 广州地区健康物质发放通知》及《好消息》; 14、《阿胶饮品》的企业标准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5、

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亳食药监稽函[2018]114号）；16、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7]919号）；17、阜阳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的《关于请求协查“万痛筋骨贴 TM 远红外镇痛贴”有关情况的复函》（（皖阜）食药监稽协函[2017]227号）；18、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械扣[2017]191101101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丹参粉”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并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 39 瓶“丹参粉”；
- 2、并处罚款 300 元。

你单位经营未经备案且标识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

用的假冒伪劣“足底排毒贴”的行为同时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依据择一从重原则，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规定，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故对该行为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

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销售未经备案且标识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假冒伪劣化妆品，并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 85 盒“足底排毒贴”；
- 2、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4500 元。

你单位未经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万痛筋骨贴 TM 远红外镇痛贴”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未经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为。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48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